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購買波音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公司戰略，為了優化機隊結構，加大新一代具備領先技術、燃油經濟性效率高、市場保有量廣泛的飛機比例，於2024年9月18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與The Boeing Company(「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五十(50)架737-8飛機(「該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由於該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該交易項下將予購買之飛機

五十(50)架737-8飛機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訂約方

「賣方」 The Boeing Company (波音)，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

「買方」 本公司及CDBALF或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DBALF及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區域發展、船舶、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本公司及CDBALF預期將於2028至2031年接收該交易項下的飛機。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